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郑环办〔2021〕57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态环境系统万人助万企 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分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万人助万企”工作要求，切实解决好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瓶颈制约，全面提高我市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企业水平，推动全市经济发展提质提速，经研究，制定《郑州市生态环境系统万人助万企十条措施》，请遵照执行。

一、靠前服务，指导办环评。主动靠前服务，从建设项目的早期咨询开始，提前介入、强化辅导、主动服务，对拟投资项目或已签约项目，指导建设单位编制环评，办理审批手续，实现环评



全流程高效服务，提升审批效率，争当“金牌店小二”。

二、帮扶企业，提升晋级。进一步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帮扶效果，开展重点行业和龙头企业“1+N”绩效分级培训，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绩效分级提升工作，对申报A级的企业，主动深入企业进行调研帮扶，扶持更多的企业提升环保绩效，获得更大的生产空间。

三、多媒体宣传，送政策进企业。制作环保宣传小视频，通过电视、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等形式向企业宣传，让企业了解最新生态环境政策和相关技术规范及管理要求。

四、推行12369+，让咨询渠道更畅通更便捷。在原来12369热线受理环境污染投诉和有奖举报的基础上，拓宽12369热线服务范围，开展接受企业、群众业务咨询服务，及时解答、转办咨询问题，按时回复，让咨询渠道更畅通更便捷。

五、列出工业企业正面清单，无事不扰。列出郑州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清单内企业采取豁免、减少现场执法检查，实施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措施为主的“无打扰”管理。

六、对工业企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工业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实施行政指导，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七、实行执法打卡，避免对企业重复、多次检查。建设环境



执法检查打卡数据平台，张贴执法检查二维码。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工业企业现场执法检查时，利用手机进行扫码打卡，系统自动记录登记，显示执法检查的次数和频率，实现政企双向监督管理。

八、设立服务联络员，结对帮扶。在企业服务官的基础上，各单位设立生态环境服务联络员，与工业企业结对帮扶。在企业公示栏公示服务联络员信息。

九、帮扶产废企业，提升固废处理效果。着力解决个别危险废物收集或处置单位之间存在的不正当价格竞争问题，或只签订收集处置合同不按规定动态清零的问题，指导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行为，帮助产废企业解决固废处理难题，提升固废处理效果。

十、部分企业可豁免安装门禁系统。加强门禁系统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运输业务培训，做好企业货物运输服务保障。明确工作标准，对重点行业中的小微企业和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的企业豁免安装门禁系统。加强门禁系统平台管理，及时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

